

明代通禮書對朱熹「曲禮」說的繼承與轉化

莊民敬*

摘要

本文嘗試考察禮學史中鮮受關注的明代通禮書，指出它們接受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中對經禮、曲禮的新解，進而抬升曲禮作為主要禮類型之一的共通傾向。從成化年間偽託吳澄的《三禮考註》開始，貢汝成、湛若水、柯尚遷、李經綸、鄧元錫、唐伯元、黃道周等人通禮書中的曲禮論述，雖然認定的文獻範圍不盡相同，大抵著重「行乎日用之間」的面向而淡化「行乎經禮之中」者。通禮書中的曲禮也逐漸翻轉經／曲原有的本／末關係，取代經禮成為禮之本，甚至出現以之撤換《禮記》的「新三禮說」，從典籍之三轉變為類型之三。這些現象一方面反映〈大學〉修齊治平的實踐次第，一方面也反映明儒行道途徑由得君退縮為覺民的策略調整。若進一步縮合其他明儒言說，還能發現這種提倡低門檻、高頻率禮類型的主張，乃以須臾不可離的實踐對治揣想本體、動輒語悟之弊。以上種種，既不只發自通禮書撰作者之口，也不限於特定思想學派，卻是明代獨有的禮學群體現象。若正視此一脈絡的起訖時間，勢必有助於調整現有的明代禮學史論述。

關鍵詞：通禮、曲禮、明代禮學、儀禮經傳通解、三禮

2021年8月30日收稿，2022年1月17日修訂完成，2022年7月22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皮錫瑞（1850-1908）《經學歷史》稱鄭玄（127-200）與朱熹（1130-1200）都曾經造就經學「小統一」時代，¹經學史研究者對此大概都不會有根本性的異議。不過，就本文討論的禮學範疇而言，鄭玄與朱熹儘管皆已備具可觀的專家研究，然兩家對於後學的啟發、影響，以及獲得的回應，如此禮學史性質的研究成果，仍多集中在鄭學上。換句話說，朱熹禮學在後世有多少迴響，在什麼議題與形式獲得迴響，目前的了解仍十分有限。顯而易見的原因，即朱熹並沒有專門註釋三《禮》的著述，而是以《家禮》和《儀禮經傳通解》（以下簡稱《通解》）為該領域代表作。二書不以禮書文句的考證訓詁或思想詮解為首要目的，導致傳統經學研究上最具代表性的詮釋異同比對也不易把捉到有效的考察視角。

近年學界對《家禮》在明代的傳播、改編與實踐，已獲致相當成果，²足以回應上揭議題的一半。《通解》本身的研究蔚起於近十年之間，³雖也有斬獲，但學者述及其學術影響時，大抵延伸到元代，後逕下接江永（1681-1762）《禮書綱目》、秦蕙田（1702-1764）《五禮通考》等清人著述，

1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81。

2 明代《家禮》學雖無專書，但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何淑宜、趙克生的專著都曾觸及，也較具代表性，參見 Patricia Buckley Ebrey, “Revised Versions of the Family Rituals Writte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ap. 7 in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新北：稻鄉出版社，2009），第 3 章第 2 節、第 4 章；趙克生，《明代地方社會禮教史叢論——以私修禮教書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第 1 到 3 章。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劉勇於 2006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明代的《家禮》研究」，是目前僅見的專題研究，後主要成果改寫在吳麗娛主編，《禮與中國古代社會·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第 1 章第 2 節。

3 此書早期有白壽彝、錢穆、戴君仁、上山春平等專文，近年以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殷慧，《禮理雙彰：朱熹禮學思想探微》（北京：中華書局，2019）為代表成果，更詳細的研究回顧，可以參考二書緒論。此外喬秀岩、葉純芳一系列的《通解》文獻整理與研究，對此議題推動大有幫助，可參見（日）喬秀岩、葉純芳編，《朱熹學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明代很難受到關注。⁴ 其實在朱熹之後、清代之前，明儒受《通解》啟發而作的通禮書，數量上並不遜於宋元清代。不過前人在明代禮學積衰的印象下，頂多提及書目或拾掇四庫館臣的意見，願意稍加深研的尚不多見。

在此有必要先說明「通禮書」此一文獻類型的指涉對象，然旨在解釋本文擇取的典籍範圍，非與前賢疏辯以論定此一類別的嚴格義界，讀者察之。「通禮」一詞，自來用法與內涵不一。行文中或強調百世通行、不可移易；⁵ 用於書名或篇名，則或指自天子通乎庶民，或表涵括五禮、四禮諸目，或指自上古以迄於今的流衍變革，⁶ 要之言各有當。「通禮」作為

-
- 4 如清·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257；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頁 328-330；曹建墩，〈論《五禮通考》與朱子禮學之關係〉，收入（日）喬秀岩、葉純芳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頁 60-83；潘斌，〈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的編纂緣由和學術影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42.3(2015.5): 9-11；王志陽，〈《儀禮經傳通解》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336-368；蘇正道，〈清代禮學研究的復興和禮書編撰的興起〉，《現代儒學》7(2021.3): 158-161，此文還特別提出真德秀《大學衍義》與丘濬《大學衍義補》作為脈絡之一，實則此類體例別屬經世用書，不以禮為主。反倒是四庫館臣因纂編而不得不將明代著作納入視野，即使仍存輕蔑眼光歸入存目，諸篇提要仍點出明代通禮書受朱熹《通解》啟發的事實，見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5〈二禮經傳測提要〉、〈三禮纂注提要〉、〈三禮編繹提要〉、〈禮經類編提要〉，頁 505-509。今人唯鄭雯馨，〈《禮記·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釋異說及其影響探究〉，《臺大中文學報》33(2010.12): 152-154，首先提及《三禮考註》、湛若水、柯尚遷受新曲禮說的影響。
- 5 如漢宣帝詔「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禮也」，見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25 下〈郊祀志〉，頁 1248。
- 6 五代《大周通禮》、宋初《開寶通禮》、乾隆《大清通禮》，大抵都取通載吉凶賓軍嘉五禮之意。前二書已不存，考證見張文昌，《制禮以教天下——唐宋禮書與國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133-160。除了通載五禮之意外，《大周通禮》備載歷代之制，兼有通乎古今演變的意味，與《通典》之通類似；而《大清通禮》只是一代之法，但下及宗室、品官、庶人，兼有通乎庶民的意義。《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有「通禮類」，幾乎都是受朱熹《家禮》影響的四禮類著作，蓋取通乎冠昏喪祭的意思，見清·嵇璜，《續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38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59〈儀法門〉，頁 172-174。另外，朱熹撰《家禮》，在冠昏喪祭前添《通禮》一卷，乃「有家日用之常禮，不可一日而不修者」，明代丘濬《家禮儀節》、呂坤《四禮疑》目次皆襲用而有卷首之通禮，則此通是指日常通行之禮，與嵇璜不同。

目錄學上的一個門類，或始於焦竑（1540-1620）《國史經籍志》。此書禮類下分《周禮》、《儀禮》、「喪服」、二戴《禮》、通禮五種，收入「通禮」類的著述性質頗雜，不能繫屬於前述四種類目的禮學著述，都被歸類在此。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明史》〈藝文志〉的通禮同樣作為不能歸入三《禮》的安置類目。試圖對此類名給出具體界說，始於四庫館臣：

通禮所陳，亦兼三《禮》。其不得併於三《禮》者，注三《禮》則發明經義，輯通禮則歷代之制皆備焉。為例不同，故弗能合為一類也。⁷

徐到穩已指出這套定義實際上是以秦蕙田的《五禮通考》為標尺，不能盡合於通禮類其他著述，並重新界定云：

通禮是禮學著作的一種，它有正文、有注文。正文以編纂禮（一種以上）的經文為主、其它文獻（一般為先秦文獻）中對禮的記載為輔，編次先後按照禮的內在邏輯，不盡從原文；注文為正文的體系性服務，一般較簡潔，不具有集解論辯性。⁸

筆者認為徐氏界定較周到，大致採納。略有差異的是，本文將《通解》視為通禮書類型文獻的原型，首先著重在其書能表達完整的禮學體系見解，且以中性地態度看待飽受《四庫總目》批評為割裂、移易的編纂行為，改而視作學者積極表達學術見解的舉動；此外，僅個別註解三《禮》而合為一書者，不列入討論。尚須留意的是，通禮書固可收錄歷代禮制沿革，然而應當與史部政書類有別，乃以經部禮書為主，建構三代古禮之分類。筆者據此重新蒐羅《通解》以後的通禮書，計約有二十餘種符合此定義的著作，其中明代就占了九種。⁹ 這些著作包含：

7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22，頁 458。

8 徐到穩，〈何謂通禮？——一種目錄學的分析〉，收入（日）喬秀岩、葉純芳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頁 37-38。

9 此處參考徐到穩、蘇正道前揭文的資料，唯去取有所不同。如元末汪克寬《經禮補逸》，乃取經書中禮文補《儀禮》以外儀注未備者，重在補逸，《儀禮》不錄，不宜視為通禮；明代黃廣《禮樂合編》收錄太雜，非以禮為主；清代朱軾《儀禮節略》

南宋～元	明	清
① 朱熹、黃榦、楊復合著：《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 ② 吳澄〈三禮敘錄〉 （並參《儀禮逸經傳》、《禮記纂言》） ③ 熊禾《三禮通解》 （未成書） ④ 陳普《禮編》	① 〔偽〕吳澄《三禮考註》 ② 楊守陳《三禮私抄》 ③ 貢汝成《三禮纂注》 ④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 ⑤ 柯尚遷《三禮全經釋原》 ⑥ 李經綸《三禮類編》 ⑦ 鄧元錫《三禮編繹》 ⑧ 唐伯元《禮編》 ⑨ 黃道周《三禮定》	① 姜兆錫《儀禮經傳內外編》 ② 胡掄《禮樂通考》 ③ 應搗謙《禮學彙編》 ④ 陸世儀《典禮》 （未成書） ⑤ 胡具慶《儀禮經傳通解》 《禮記類詮》 ⑥ 梁萬方《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⑦ 張怡《三禮合纂》 ⑧ 江永《禮書綱目》 ⑨ 秦蕙田《五禮通考》

這些書目原先散見於書目中的不同類別，在筆者對通禮書的認知下輻輳於此。儘管數量未必反映學術價值，然想要通盤瞭解通禮書的發展脈絡而進一步評價之，勢必得對明代諸書有基礎的認識。

惟通禮書牽涉不少禮學課題，本文選擇聚焦在與「經禮」對舉的「曲禮」¹⁰ 議題上，一方面縱向地揭示明代通禮書的曲禮論述對朱熹的繼承與轉化；同時也從橫向的對比，亦即從同代儒者的話語中，鉤索與通禮書中曲禮概念息息相關的學術思想。如此庶幾於《通解》對明代禮學影響的研究空白有補於萬一，就宋元明實踐禮學與漢唐三《禮》注疏學的意趣之別，也可獲得一個饒富趣味的觀察切入點。

下面第二節將從朱熹扭轉漢唐以來分判經禮／曲禮主流舊說切入，陳

乃以《家禮》冠婚喪祭為骨幹，偏向四禮學，非通禮型著作。以上皆不計入。秦蕙田《五禮通考》，徐到穩認為錄入過多後世儀典流變而剔除之，本文保留。同時，本文尚參考《經義考》中著錄亡佚而不及採入《四庫全書總目》的著作，如陳普《禮編》、楊守陳《三禮私抄》、柯尚遷《三禮全經釋原》、唐伯元《禮編》。此外，更有《四庫提要》《經義考》均未著錄者，如熊禾《三禮通解》、黃道周《三禮定》、劉宗周《禮經考次》。

10 針對全篇的關鍵詞彙「曲禮」，本文僅在明確指涉《禮記》〈曲禮〉上下兩篇時加篇名號，其餘則或指涉包含《禮記》〈曲禮〉等多篇性質接近的文獻，或為一種禮學上的類目、概念，原則上均不再添加任何符號強調，望讀者察之。

述曲禮如何作為一個禮學議題。第三節則闡述明代各家通禮書編纂架構中的曲禮，辨析各家論述的特色與共通傾向。第四節就明儒論曲禮的一貫處，結合同時代其他學者的相關論述，進一步解釋明儒轉化朱熹曲禮說背後的學術史意義。

二、朱熹對漢唐「經禮／曲禮」論述的扭轉

經禮／曲禮之解釋，涉及對整個禮學體系分類的看法，學者對鄭玄《注》、孔賈《疏》和朱熹《通解》的歧異之說已有精當的專文。¹¹ 本節預為下文明代通禮書中的曲禮論述鋪陳，側重在由鄭玄經典文本上的詮解，轉向朱熹落實於禮書纂輯的實際操作，考究朱氏曲禮觀也不限於《通解》，著眼處固自有別之故。

「經禮」、「曲禮」的對舉大概出現在如下幾種先秦兩漢典籍中，且句式相倣：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禮記》〈禮器〉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記》〈中庸〉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大戴禮》〈本命〉

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記疏》引禮說¹²

古人大抵以三百之「經禮」、「禮儀」、「禮經」、「正經」為一物，三千之「曲禮」、「威儀」、「動儀」又為一物。然而究竟兩者何指、有何區別，古人聚訟紛紜。

（一）以鄭玄為代表的漢唐經禮／曲禮說

鄭玄提供了一個宋代以前最具代表性的說法：

11 鄭雯馨，〈《禮記·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釋異說及其影響探究〉：164-169。

葉國良，〈《論語》中的「曲禮」論述及其影響〉，《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7），頁 129。

12 葉國良，〈《論語》中的「曲禮」論述及其影響〉，頁 129。鄭雯馨所引較為詳細，此處引述葉文之統整，以其簡明故也。

「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¹³

鄭玄以經禮為《周禮》，是制度層面；曲禮為《儀禮》，屬儀節層面，注文所謂「曲猶事也」，「事」乃相對於經禮之「制」而言。論者或謂鄭玄但因《周禮》之官有三百六十，約舉則為三百，故比附三百之經禮為《周禮》。¹⁴ 實則在數字上的表面巧合之外，鄭玄恐怕有更深層的理由。蓋無論經禮、曲禮如何解釋，三百者必為大綱，故其數約，三千者必為細目，故其數繁。經／曲有明顯的主／從關係。《周禮》是鄭玄三《禮》學的核心，《儀禮》相較之下雖同為周公所制，在禮學解釋的優先性上卻不及《周禮》。¹⁵ 是故以經禮大綱為《周禮》，曲禮細目為《儀禮》，乃鄭玄禮學體系中必然獲致的理解。再者，以官制為大綱，事儀為細目，實際上即是透露出鄭氏禮學體系中，相較於事儀，更重視由統治階級上層所訂定的制度面。換句話說，無論是撥亂反正，或致治太平，皆須由上達下，以建構制度為首要，之後才下貫到儀節的執行。直至唐人作疏，原則上不願破注家之說，在以鄭玄三《禮》注為宗，「《禮》是鄭學」的範式下，孔穎達《禮記正義》、賈公彥《儀禮疏》自然也追隨鄭玄對經禮、曲禮的解釋加以發揮。¹⁶ 要之，由漢末至宋初，對於經禮／曲禮雖然並非沒有其他解釋（詳下文朱熹所引前人說），然而鄭玄的說法無疑最具影響力。

（二）朱熹的「經禮／曲禮」新說

朱熹對於經禮／曲禮的解釋大異於鄭玄。論者大多根據《通解》書首說法討論朱熹的經禮／曲禮新說。事實上，朱熹對編纂通禮書的想法經歷

1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據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卷23〈禮器〉，頁459上。

14 如孫詒讓說：「鄭、韋、孔諸儒，並以三百大數巧合，遂為皮傳之說，殆不足馮。」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頁4。

15 羅健蔚，《鄭玄會通三《禮》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0），第2章第3節〈對《周禮》與《儀禮》關係的定位〉，頁83-101。

16 《禮記注疏》，卷1，頁10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1，頁3上。

了多次調整，¹⁷《通解》代表的是晚年歸結出的定論。在這之前與友朋的書信中討論禮書編纂，早可見出其經禮曲禮新說的端倪。

可能作於淳熙二年到三年（1175-1176）之間的〈問呂伯恭三禮篇次〉中，¹⁸朱熹與呂祖謙討論《禮記》篇次的安排。除了可以附於《儀禮》外的〈冠義〉等篇，其餘分作五類。對照淳熙十四年（1187）〈答潘恭叔〉的說明，¹⁹可知是這五類的編次概念分別為「大小通用之禮」、「國家之大制度」、「禮樂之說」、「論學之粗者」、「論學之精語」。第一類大小通用之禮包含〈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且〈答潘恭叔〉中還說「《管子》〈弟子職〉篇亦合附入〈曲禮〉類」，這些篇目確實與《通解》書首曲禮說提及的篇目高度重合。朱熹表示這五類分法「先儒未有此說」，言語間對一己之創發頗為得意。除此兩封書信外，尚有被推定在紹熙元年（1190）的《語類》記載，也說到「〈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²⁰總而言之，其實在漫長的禮書編纂摸索裡，朱熹早就意識到〈曲禮〉等若干篇章可以獨立成類，而這無疑成為日後在《通解》書首提出經禮曲禮新說的重要養分。

生命的最後幾年，朱熹終於在《通解》中明確提出他對經禮／曲禮的定論，²¹不僅對明儒仿效《通解》所撰的通禮書有莫大啟發，當代研究

17 如白壽彝認為有五個階段，說見白壽彝，〈《儀禮經傳通解》考證〉，《白壽彝史學論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1037-1068。戴君仁認為有三階段，見戴君仁，〈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頁 47-72。孫致文據分類數目的改變主張三階段，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頁 133-138。

18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 74〈問呂伯恭三禮篇次〉，頁 3723-3724。本文朱熹書信繫年參考戴君仁，〈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11）；顧宏義，《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三者。下文論及朱熹書信的年份，不再另外出註。

19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 50〈答潘恭叔〉，頁 2290-2291。

20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84，頁 2186-2187。

21 王懋竑《朱子年譜》載慶元二年（1196）「始修」《禮書》（後來定名《儀禮經傳通解》），身躬纂修並且在朱熹歿後續成的楊復卻說此年「始成」，兩者矛盾此處不必細

者也每每引用。《通解》書首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序文，述及「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處，朱熹下了一段相當長的按語，援引臣瓚（西晉人）、葉夢得（1077-1148）的解釋，反駁以鄭玄為代表的漢唐舊說。該文首先論《周禮》不能當「經禮」之稱：

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為禮設也。故此〔藝文〕志列其經傳之目，但曰《周官》而不曰《周禮》，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又況其中或以一官兼掌眾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²²

將《周禮》排除在經禮指涉的對象外後，復論《儀禮》應是經禮而不該是曲禮之名，真正的曲禮則是散見諸篇的「禮之微文小節」：

至于《儀禮》，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為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但曲禮之篇未見于今，何書為近？而三百、三千之數，又將何以充之耳？又嘗考之：經禮固今之《儀禮》，……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²³

朱熹以「禮之微文小節」釋曲禮，也就是指日常言行與正式典禮中都必須要注意的儀節通則或名物度數，具體來說就是「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正因瑣碎，自然不下三千餘條，可合乎「曲禮三千」之說。其具體篇章也並非悉數集中在特定典籍，在《禮記》的〈曲禮〉、〈少儀〉、〈內則〉、〈玉藻〉之外，朱熹

論，詳參宋·朱熹著，宋·黃榦、宋·楊復續著，（日）喬秀岩、葉純芳編，〈編後記〉，《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2615-2617。

22 宋·朱熹著，宋·黃榦、宋·楊復續著，（日）喬秀岩、葉純芳編，《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頁2下。

23 同上註，頁2下-3上。

還加入《管子》〈弟子職〉等篇作為代表。

不過，朱熹想像的曲禮並非只有「行乎經禮之中者」，另外還有一類「行乎日用之間者」，不能納諸經禮之中。《通解》〈曲禮〉解題說：

此《小戴記》之第一篇，言委曲禮儀之事，所謂「曲禮三千」者也。其可隨事而見者，已包在經禮三百篇之內矣。此篇乃其雜碎首尾，出入諸篇，不可隨事而見者，故合而記之，自為一篇。²⁴

《通解》〈曲禮〉已非《禮記》〈曲禮〉原貌，而是經過剪裁、移易與補綴的新篇章。²⁵ 以朱熹的曲禮說對照《通解》的實際編排，確實會發現存在有兩類不同的處理方式。就以《禮記》〈曲禮〉與《通解》〈曲禮〉為例：其一乃可隨事（經禮）而見者，如《禮記》〈曲禮〉若干章節就改歸《通解》〈士冠禮〉、〈士相見禮〉等篇章中，此所謂「行乎經禮之中者」；其二為不可隨事而見者，這些「雜碎首尾」就被留在《通解》〈曲禮〉，筆者稱之為「行乎日用之間者」。其餘《禮記》之〈少儀〉、〈內則〉、〈玉藻〉等篇章，也都是依「行乎經禮之中者」與「行乎日用之間者」來修纂。

總的來說，朱熹雖然提出一套有說服力的經禮曲禮說，甚至曾經想過將某幾篇歸納為「曲禮類」，最後卻決定本於〈大學〉次第，將《通解》的大綱架構設定為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²⁶ 沒有直接體現出經禮／曲禮的理念：〈內則〉為家禮第三篇，〈曲禮〉、〈少儀〉、〈弟子職〉為學禮第二至四篇，諸篇都已非原貌，而〈玉藻〉更是散入各篇之中。承

24 宋·朱熹著，宋·黃榦、宋·楊復續著，（日）喬秀岩、葉純芳編，《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頁 2 下-3 上。

25 孫致文，〈附錄〉，《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頁 335-361；葉純芳，〈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對《禮記》經、傳的界定〉，收入（日）喬秀岩、葉純芳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頁 95-111。

26 〈大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為學次第與朱熹《通解》架構的相關性，清儒夏炘與邵懿辰都曾討論過。見清·夏炘，《述朱質疑》（《續修四庫全書》第 9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跋儀禮經傳通解六條〉，頁 74。清·邵懿辰，《禮經通論》（《續皇清經解》三禮類彙編第 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 591。

繼朱熹經禮曲禮的新解釋，並將之明白貫徹在通禮書編目上，就有待於下揭明儒通禮書了。

三、明代通禮書的「曲禮」類目和論述

本節旨在闡說明儒各家通禮書目次中曲禮的位次及意涵。由於涉及的通禮書多半還未受到近代學者關注，討論各家曲禮論述時亦簡要交代其成書背景，更希望讀者注意到：這些通禮書作者若非彼此間曾就編纂禮書交換意見，就是參考過朱熹及本朝學者的通禮著作。換句話說，通禮書編纂的學術脈絡，諸儒並不只是單純地上承朱熹《通解》而各自閉門造車而已，前出各家通禮書的運思也往往成為後出作品的參考養分。

（一）成化到正德年間：託名吳澄者、楊守陳、貢汝成

朱熹歿後，門人黃榦與楊復續成《通解》喪、祭二禮，元代也有熊禾（1247-1312）、陳普（1244-1315）、吳澄（1249-1333）等有志於賡續通禮編纂事業者。熊禾與胡一桂商討如何發揚朱熹未竟的注經事業，不僅刊刻《儀禮經傳通解》，晚年更致力於編纂《三禮通解》，想要在《通解》後添上歷代沿革及宋儒以後的禮說，可惜齋志而歿。²⁷ 陳普曾獲見《三禮通解》的草稿，承繼其編纂思路，在朱熹師生三人的基礎上綴補開元、開寶、政和等唐宋政書為《禮編》。²⁸ 這些書都已經不存，在明代幾乎沒有什麼迴響。真正影響有明通禮書撰作的，除朱熹外，要屬與熊禾約略同時的吳澄。吳澄早年有〈三禮敘錄〉表述對三《禮》與《大戴禮記》通體的編輯規劃（表一），又據此輯成《儀禮逸經傳》，²⁹ 晚歲結撰《禮記纂言》。不過，與本文最密切相關的，卻是明人偽託的《三禮考註》。

27 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 33-38。

28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卷 166，頁 458-460。

29 元·吳澄，《吳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36 冊），卷 1〈三禮敘錄〉，頁 7-11。

表一 吳澄〈三禮敘錄〉規劃

《儀禮》、逸《禮》	《儀禮傳》	《小戴禮記》
士冠禮	冠義	通禮類： (一) 大小儀文：曲禮、少儀、五藻、深衣 _附 (二) 國家制度：月令、王制、文王世子 _附 、明堂位 _附
士昏禮	昏義	
士相見禮	士相見義	
鄉飲酒禮	鄉飲酒義	
鄉射禮	鄉射義	
燕禮	燕義	
大射儀	大射義	
聘禮	聘義	喪禮類： (一) 記喪：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 (二) 喪之義：大傳、間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義	
覲禮	朝事	
喪服		
士喪禮		
既夕禮		
士虞禮		
特牲饋食禮		祭禮類： (一) 記祭：祭法 (二) 祭之義：郊特牲、祭義、祭統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投壺禮		
奔喪禮		
公冠禮		
諸侯饗廟禮		
諸侯遷廟禮		通論類： (一) 禮運、禮器、經解 (二) 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 (三) 坊記、表記、緇衣 (四) 儒行 (五) 學記、樂記
中霤禮		
禘于太廟禮		
王居明堂禮		
		《大戴禮記》
		三十四篇，未詳。
		《周官》
		以他篇補〈冬官〉，別附〈考工記〉。

《三禮考註》始刻於成化九年（1473），在明代至少有三、四種刻本。楊士奇等人很快就發現這書目次與〈三禮敘錄〉的規劃不合，懷疑是吳澄將晚年構想傳給其孫，輾轉又被明人晏璧點竄。偽托之說，今日學界已有定讞，³⁰ 儘管如此，後來貢汝成（1476-1539）、湛若水（1466-1560）、柯尙遷（嘉靖二十八年〔1548〕，官邢臺縣丞）、黃道周（1585-1646）、劉宗周（1578-1645）等人，仍然將這本書視為吳澄所作而加以檢討，可見其學術影響力確實存在，³¹ 不妨仍將它看作明代中期好事者對禮學架構的思考體現。

表二〔舊題〕吳澄《三禮考註》

周官	儀禮經傳		曲禮
	儀禮經	儀禮傳	
天官冢宰	正經	士冠禮 冠義	盛德
地官司徒		士昏禮 昏義	入官
春官宗伯		士相見義 （劉敞補）	立孝
夏官司馬		鄉飲酒禮 鄉飲酒義	內則
秋官司寇		鄉射禮 鄉射義	少儀
冬官司空		燕禮 燕義	表記
附考工記		大射儀 大射義	學記
		聘禮 聘義	樂記
		公食大夫禮 （劉敞補）	
		覲禮 覲義	

30 劉千惠，〈吳澄《三禮考註》之真偽考辨〉，《中國學術年刊》34.2(2012.9): 31-55。

31 此外，曾經在江西巡撫任內刊刻《三禮考註》的夏時正（1412-1499），有《三禮儀略》、《三禮舉要》各十卷，可能是受到此書影響後，晚年乞休歸杭所著，不過書已不傳，無從覈驗。見明·王鏊，〈南京大理寺卿夏公時正墓志銘〉，收入明·焦竑，《國朝徵獻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03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卷69，頁746；清·朱彝尊，《經義考》，卷164、165，頁409、415-416。

(續接表二)

周官	儀禮經傳		曲禮
	儀禮經	儀禮傳	
	正經	喪服	服義
		土喪禮	喪大記 喪義
		既夕禮	
		士虞禮	
		特牲饋食禮	祭法 祭義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逸經	公符	
		明堂	
		諸侯遷廟	
		諸侯釁廟	
		奔喪	
	投壺		

《三禮考註》之三禮，指的是周官、儀禮、曲禮（表二）。將曲禮納入三禮中以取代《禮記》，這種明代獨有的三禮說，就是在此首次出現。衡諸確為吳澄所作的〈三禮敘錄〉，偽托的《三禮考註》在《周官》、《儀禮》經傳兩部分已有不少出入，將曲禮與前兩者鼎足為三，更是身處元代的吳氏不曾提出過的論點。³² 在〈三禮敘錄〉與《禮記纂言》中，〈曲禮〉與〈少儀〉、〈玉藻〉、〈深衣〉被歸為「大小儀文」，與〈月令〉、〈王制〉等「國家制度」，被歸併為「通禮」一類，可見與朱熹曲禮說篇目內容相近的「大小儀文」，僅僅是吳氏禮學架構的一隅。《三禮考註》的曲禮類有八目，取義確實與朱熹曲禮說的內容相近，且涵括君臣、父子、夫婦、長幼諸倫，下開湛若水等標舉曲禮中五倫關係的論述。只不過，《考註》鼎足而三的禮類，日用倫常的曲禮敬陪末座，與後來眾多逆舉曲禮為本之說不同，於此可窺見這套觀念的轉變非一蹴可幾。

32 劉千惠，〈吳澄《三禮考註》之真偽考辨〉：40-42。

成化中尚有楊守陳（1425-1489），他在成化十一年（1475）母親過世後守喪讀禮，後來參酌朱熹《通解》析《記》附經與吳澄《纂言》篇內類序之法（楊氏似未見到《三禮考註》），著《三禮私鈔》，欲以治心踐躬，措之家而布之國與天下。³³除了朱、吳兩家之外，楊守陳曾替黃潤玉（1389-1477）撰寫墓誌銘，提及黃氏曾分《儀禮》為四卷，取《周禮》〈大田禮〉別添軍禮一卷，將《禮記》對應文字比類附補，³⁴這本書可能也刺激了楊氏組織三《禮》的念頭。現今僅存的外圍文獻中並沒有透露黃、楊二人關於曲禮的想法，僅就可知者而論，編纂構想反較前揭《考註》保守。

正德年間則有貢汝成撰《三禮纂注》。貢氏在正德八年（1513）中鄉試以前，已拜師於王鴻儒與丁璣（1457-1513）門下，潛心古學，「編摩三禮」。丁璣本人也曾經有過紹述《通解》的計畫，雖沒有成書，³⁵但應該影響了貢汝成此書的編纂。正德八年以後的貢氏幾次會試都未得志，遂將餘力貫注在《三禮纂注》，序中自謂此書較之朱熹《通解》、吳澄《考註》的章節編次「頗為明備」，想要將此書獻上朝廷，布之天下。這部《三禮纂注》雖然仍以《周禮》、《儀禮》、《禮記》為三大禮目，但將《禮記》若干篇章歸入前兩類（表三），最值得注意的是將〈曲禮〉、〈內則〉、〈少儀〉、〈玉藻〉、〈深衣〉、〈大傳〉、〈郊特牲〉、〈檀弓〉諸篇，歸為「《儀禮》餘」，此改動透露出與朱熹相近的曲禮觀：

《儀禮》餘者，取《記》中載大小儀文之篇附於《儀禮》經之后，……然則何以別於逸經？曰：〈投壺〉〈奔喪〉〈世子〉〈明堂〉各備一禮，亦如冠昏喪祭備一禮之始終，故曰逸經。此〈曲禮〉以下雜記五禮之事，屬威儀之三千，非一篇各備一禮，而於各禮實互相發，故曰《儀禮》餘也。³⁶

33 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165，頁 416-417。楊氏母喪年份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成化 11 年 2 月 9 日」條。

34 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134，頁 655-656，書名載錄作《儀禮戴記附注》。黃玉潤將《儀禮》析為四卷，又補上軍禮一卷，很有可能是採用吉、凶、賓、軍、嘉的架構。

35 明·林俊，《見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96 冊），卷 24〈丁補齋先生傳〉，頁 268-270。

36 明·貢汝成，《三禮纂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6 冊），卷 30，頁 266。

將《儀禮》十七篇、逸經四篇始終完備的成套儀典，對比雜記大小儀文的「《儀禮》餘」，不就是朱熹經禮與曲禮對舉的模式嗎？「於各禮實互相發」不正是朱熹所謂「行乎經禮之中」者嗎？再者，貢氏認為〈曲禮〉諸篇「大小儀文」的性質，應該歸於《儀禮》而非《禮記》，可見他雖然以傳統三《禮》之名目作為書中禮學架構，但隱然有以「文獻性質」取代「實際經典」的分類概念，逐漸脫離漢唐三《禮》學思維。不過，貢汝成尚未明確定義《禮記》類的文獻性質，且同吳澄《考註》一樣，都將《周禮》制度類列為三禮之首，相較於嘉靖以後視曲禮為三禮之首，或者抬高〈曲禮〉諸篇為經的現象，目前都還只是過渡。

表三 貢汝成《三禮纂注》

《周禮》		《儀禮》		《禮記》
周禮	天官	士冠禮	冠義	禮運
	地官	士昏禮	昏義	禮器
	春官	士相見義		經解
	夏官	鄉飲酒禮	鄉飲義	哀公問
	秋官	鄉射禮	射義	仲尼燕居
	冬官	燕禮	燕義	孔子閒居
周禮餘	王制	聘禮	聘義	坊記
	月令	公食大夫禮		表記
儀禮正經		覲禮		緇衣
		士喪服	服問、三年問、喪服四制、喪服小記	儒行
		士喪禮	問喪、問傳	學記
		既夕禮	喪大記	樂記
		士虞禮	雜記、曾子問	
		特牲饋食禮	祭義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續接表三)

《周禮》	《儀禮》		《禮記》
	儀禮逸經	奔喪 投壺 文王世子 明堂位	
	儀禮餘	曲禮上下、內則、少儀、玉藻、深衣、大傳、郊特牲、檀弓	

(二) 嘉靖到萬曆初年：湛若水、柯尚遷、李經綸、鄧元錫

明中期一時與王陽明有頡頏之勢的湛若水，自正德十二年（1517）到嘉靖四年（1525），歷時九年撰成《二禮經傳測》。他比朱熹經禮、曲禮的新解，以及《三禮考註》改《禮記》為曲禮都更前進一步，直據〈中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挑戰鄭玄以來的三《禮》說，主張禮唯曲禮、《儀禮》二禮而已。舊傳三《禮》之說，《禮記》諸篇性質雜駁，不能自成一類；至於《周禮》，不過是從〈曲禮〉「六官」大綱衍生出來細目而已。

此書「曲禮」部分又有經、傳之別。湛若水曾看過《三禮考註》的曲禮八篇，對吳澄的取材大惑不解。他轉而主張〈少儀〉是「儀之小者」，與曲禮名義一致，且「篇首無起辭」，必定是前有所承，所以將〈少儀〉置於《禮記》〈曲禮〉上、下兩篇之間，聲稱古之曲禮經文必為此三篇。此外，〈王制〉、〈文王世子〉、〈內則〉、〈緇衣〉、〈玉藻〉、〈深衣〉、〈坊記〉、〈表記〉八篇的內容較雜，不過與曲禮經三篇可以表裡發明，遂歸為「曲禮雜傳」。這些曲禮的古經與雜傳（表四），與朱熹提及的曲禮篇目重疊度很高，不過朱熹並無經傳之分，湛氏卻逕作經、傳之別。從曲禮類各篇的性質與體例，實在無法看出這樣的經傳差異，故此舉不免淪為臆斷。

然而，湛若水的二禮說在義理上不乏警發之論，他提出曲禮、《儀禮》二禮說的同時，還強調了兩者先後的問題：

二禮何先？曰：曲禮為先。曰：曲禮何以先？曰：曲禮也者，五禮也，

《書》曰「天秩有序，自我五禮有庸哉」。曰：五禮者何？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倫相接之體也。古有五倫，相接敬而已矣。後世人文漸開，始有冠、昏、喪、祭、朝、覲、聘、享、鄉射之禮生焉以廣敬，聖人因而制之，《儀禮》是也。³⁷

漢唐禮學稱經禮、曲禮，皆以經為主、為體、為本，以曲為從、為用、為末，湛氏先〈曲禮〉而後《儀禮》，一反其本末次第二禮的先後，是明代通禮書中的第一人。所謂先後，可以從兩個層次上說：首先，曲禮是人際關係中用以表敬的各種儀節，天生烝民即有此五倫，在發生順序上，自然要比後來郁郁文哉的成套儀典還早出現。再者，就個體實踐而言，也必定先是頻繁在五倫相接的場合下行曲禮，而後才在特定時間、場合下行使冠婚喪祭飲射諸禮。前揭文中，湛氏明白講出第一層之發生先後，第二層之實踐先後雖引而未發，若將禮之實踐也視作一種工夫論，結合湛氏「隨處體認天理」的宗旨來看的話，亦題中應有之意。除先後問題外，《考註》曲禮類八篇含括君臣、父子、夫婦、長幼諸倫，湛若水此書則正式提出曲禮以五倫為類。曲禮經三篇中，湛氏於各節之後一一註記該禮施受對象的五倫關係，雖若干條目不免遇到歸類困難，然可覘明儒的曲禮觀與人倫秩序的緊密關聯，後來的明代通禮書也大抵繼承這類論述。不過，湛氏對舉曲禮與《儀禮》，似乎也將朱熹原來「行乎經禮之中」、「行乎日用之間」的兩個曲禮面向逐漸拉向後者，而遠離前者。湛氏的同鄉學友方獻夫（1485-1544），起初不能同意湛氏的二禮說，³⁸ 後來竟被說服，也編了一部《二禮會通》，直云：「《儀禮》十七篇、〈曲禮〉上下篇，『二禮』者，學者之所宜盡心」。³⁹ 不過能夠接受的案例畢竟是少數，嘉靖皇帝（1507-

37 明·湛若水，《二禮經傳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4 冊），頁 250。

38 方獻夫致湛若水討論三禮的書信已亡佚，僅能從湛氏的回覆轉述得知。見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卷 8〈再復方西樵〉，頁 222。

39 明·方獻夫撰，景海峰編，《西樵遺稿》，卷 6〈刻二禮會通序〉，《方獻夫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64-165。明·湛若水著，游騰達、王文娟點校，鍾彩鈞審訂，〈進二禮書疏〉，《甘泉先生續編大全·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頁 180-181。

1566，1522-1566 在位）與夏言（1482-1548），還有陽明弟子顧應祥都對此書有過批評，⁴⁰ 可以看出曲禮作為一個類目逐漸為明人接受，然而置於諸禮之首則仍未受到肯認。

表四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

二 禮	曲 禮	古經： 曲禮上、 少儀、 曲禮下	雜傳： 王制、文王世子、內則、 緇衣、玉藻、深衣、坊記、	通傳： 仲尼燕居、 孔子閑居、 經解、學記、 樂記、儒行
	儀 禮	古經： 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 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聘 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喪服、士 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特牲饋食 禮、少牢饋食禮	正傳： 冠義、昏義、鄉飲酒義、 射義、燕義、聘義、喪服 小記、喪大記、服問、三 年問、問傳、問喪、喪服 四制、祭法、祭統、祭義	
			雜傳： 檀弓、雜記、禮運、 禮器、大傳、曾子問、 哀公問	
			(逸禮【闕】)	
		逸經之傳		

湛若水完成《二禮經傳測》後二十餘年，曾在廣州的天關書院與柯尚遷論學數月，這時柯氏已經完成《周禮全經釋原》。後來他又完成《儀禮全經釋原》，而在隆慶五年（1571）續成《曲禮全經類釋》，與前兩書合稱《三禮全經釋原》，主張《周禮》、《儀禮》、曲禮皆「周公之所筆削」（表五）。⁴¹ 柯氏承繼朱熹以降重視曲禮既平常而又精微的中庸面向，「無時無處而非

40 嘉靖皇帝與夏言的評論見《明實錄》，「嘉靖 15 年 10 月 24 日」條。顧氏說參明·顧應祥，《靜虛齋借陰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4 冊），卷又 5，頁 112。

41 清·朱彝尊，《經義考》第 5 冊，卷 165，頁 432。

天理之流行」，又將曲禮與《周禮》、《儀禮》的對比，視為小學、大學的不同教材。⁴² 他尚且梳理出一套曲禮學發展脈絡。這套論述的前半段，是將曲禮古經傳溯源於漢代孔壁古文的逸《禮》三十九篇，其後經河間獻王、瑕丘蕭奮、孟卿之手，傳至后蒼而有《后氏曲臺記》數萬言，最後輾轉收入二戴《禮記》，惟篇章已雜亂錯出。後半段則是由唐初魏徵《類禮》說起，串聯朱熹《通解》、吳澄《纂言》和《考註》、湛若水《二禮經傳測》，最後歸結於己作。⁴³ 這脈絡前半段失於臆斷，其實所謂三十九篇的內容並沒有關於曲禮類文獻的記載；而後半段則不啻是《四庫總目》論通禮書發展之先聲，於宋元明禮學史有參考價值。

柯尚遷雖然受湛若水《二禮經傳測》啟發，但也不同意將〈少儀〉視為〈曲禮〉中篇的作法。他認定《禮記》有五篇核心的曲禮文獻，與朱熹等人看重的篇目大抵相同：

〈曲禮〉、〈內則〉、〈少儀〉實古禮經篇名，〈玉藻〉則皆曲禮之文散逸者聚而為篇，〈文王世子〉則古教太子、世子事親，與公族大學之禮，經傳具存，漢儒取首句名篇。古經之幸存者，此五篇而已。〈曲禮〉「毋不敬」四言，實古帝王相傳格語，則曲禮為全經之名，〈內則〉、〈少儀〉而下皆其條理節目，宜統於曲禮也。……敬以《戴記》五篇，正經所存，類成曲禮，分其記、傳，以全聖王垂世大典，欲復三代，此首務也。⁴⁴

這五篇載有曲禮古經傳的文獻，〈曲禮〉兼為全經總名，是「修身之禮」；〈內則〉、〈少儀〉分別是齊家與教子之禮。後次以閭里交際之「鄉禮」，次以在朝為臣之「仕禮」，次以天子諸侯為君之「朝禮」，次以宗族之「宗禮」，而殿以建學立師之「學禮」。⁴⁵ 這十二篇的曲禮內容，前大半部循順

42 明·柯尚遷，《曲禮全經附傳》（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寬文十二年〔1672〕刻本），卷 1，頁 1b、2a-b。

43 明·柯尚遷，〈書首〉，《曲禮全經附傳》，頁 3a-5a。

44 同上註，頁 5b-6b。

45 同上註，頁 12a-18a。

人生進程規劃，遠紹朱熹《通解》之家、鄉、學、邦國、王朝次第而自有調整，充分體現明儒在舉之有時的儀典外，欲使執禮須臾不離的努力，也印證宋明儒者禮學架構與大學規模的相互浸潤。不過，柯氏將曲禮文獻分作經、記、傳三個層次，後兩者的區別並不明確，此則明儒在文獻上武斷分類的弊病。

表五 柯尚遷《三禮全經釋原》

周禮全經釋原		儀禮全經釋原（佚）		曲禮全經類釋	
大學之書				小學之書	
天官冢宰	家禮	冠昏喪祭	附以記傳（未詳）	曲禮古經	
地官司徒	鄉禮	相見、鄉射、 鄉飲酒		敬身禮	
春官宗伯		邦國禮		內則上、下	
夏官司馬	朝觀、聘享、 燕食、大射			少儀上、下	
秋官司寇	〔補〕 王朝禮	（以吉、凶、 軍、賓、嘉五 禮定大綱。）		通禮上、下	
冬官司空 （取地官遂人以下補改）				仕禮	
通論／通今續論				朝禮	
				宗禮	
				學禮上、下	
				外集附・樂本辨證	
				外集附・書學通軌	
				外集附・數學通軌	

嘉靖年間還有江西的李經綸（1507-1557）的《禮經類編》。李氏對自己的心性見解頗為自負，又性矜莊而好禮學，對當時盛行的王、湛兩家之學有所不滿，以其《大學稽中傳》等著作訪求羅欽順（1465-1547）與黃佐（1490-1566）的認同，卻始終不獲推轂。⁴⁶ 其《禮經類編》以曲禮、

46 明·鄧元錫，《皇明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9冊），卷37，頁480-486。明·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52，頁1254-1255。

經禮、制禮為三禮，首尾又以〈大學〉、〈中庸〉兩篇夾持，深受朱熹《四書》學的影響。李氏批評後儒「知有經、曲而不知有制度」（應指湛若水的二禮說），又說《三禮考註》「指言《周禮》、《儀禮》、《禮記》（應是「曲禮」之誤）」不得其實，轉而主張曲、經、制之三禮說，不照典籍分類，而以抽象的分類概念界析，其〈序〉云：

曲禮三千出焉。……經禮三百生焉。……制官六典作焉。……爰守〈大學〉，猶五玉之有珎也，……爰次曲禮，或小而近，或重而實也，……爰次《儀禮》，遠之後邇，文之後質也。……爰次制度，《周官》與焉，萬事之綱，群物之極，而儀、曲之維也。……爰後〈中庸〉，猶四圭之有邸也，道貫之中，體貫之德，用貫之業，乃博乃約，禮之精也。⁴⁷

此「三禮」名目較諸其上揭明儒通禮書不同，實質上仍是一貫的，曲禮「小而近」、「重而實」，經禮則「遠之後邇，文之後質」。換句話說，繪事後素，在禮學實踐上由近而遠，先質後文，故應當以曲禮為先而《儀禮》為後。

表六 李經綸《禮經類編》

禮冒之經（統蔽曲禮、經禮、制度之三禮）：大學		
曲禮	正經：曲通、幼儀、立本、修身上、修身下	曲禮之傳 曲義
	別經：盛德、孝忠、齊治	
	逸經：曲逸	
	增經：鄉黨、孝經	
經禮 （略目）	吉禮（經禮、變禮、曲禮、制禮）	吉傳
	凶禮（經禮、變禮、曲禮、制禮）	凶傳
	賓禮（經禮、變禮、曲禮、制禮）	賓傳

生卒年根據清·孟昭修，清·黃祐等纂，《（乾隆）建昌府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14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42，頁 14a-15a。

47 明·李經綸，〈序〉，《三禮類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8 冊），頁 10-11。

(續接表六)

禮冒之經（統蔽曲禮、經禮、制度之三禮）：大學		
經禮 (略目)	軍禮（經禮、變禮、曲禮、制禮）	軍傳
	嘉禮（經禮、變禮、曲禮、制禮）	嘉傳
制禮 (略目)	〈王制〉（月令）	制禮之傳
	《周禮》（採他篇補〈冬官〉之闕）	
	學政、族政、明堂、深衣、制度雜紀	
	〈考工記〉	
		三禮通傳
中庸		
		疵複之記

《禮經類編》的曲禮出現在兩處：其一自為曲禮之類，其二則為經禮下的子目，實則差別僅在是否可以「繫諸五禮各類之後」而已（表六），分屬兩處僅因編排上的方便，而非禮類型本質的差異。⁴⁸這兩處的曲禮都是「三千」之屬，與三百之經禮「不相為綱目」，李氏強調曲禮並非經禮的組成節次，有自己的獨立性，與朱熹承認某部分曲禮「包在經禮三百篇之內」又不完全相同。這樣複雜的處理方式，不止反映曲禮作為新三禮之一，在明代通禮書間漸成共識，更揭示了明儒對曲禮內容性質的深索細繹，雖然如此細分下去，確實有模糊待釐清處，也未必全被後學接納。

在李經綸之後，又有同是江西人的鄧元錫（1529-1593）作《三禮編繹》。鄧氏早年對陽明學講會抱持高度熱忱，與諸母對他舉業上的期待彼此拉扯。在數次會試不利後，隆慶二年（1568）遽然放棄，歸鄉講學，專力於經史著述。他不僅與李經綸交游論學，尚且為之立傳，高度評價李氏的三禮之學。鄧氏於萬曆元年（1573）完成《三禮編繹》，其三禮指的依序是曲禮、《儀禮》、《周禮》。他說：

三禮本古曲禮、《儀禮》、《周禮》而名，古經必有記，記經所未備。

48 明·李經綸，《三禮類編》，頁19、90。

若異由者，今世所傳《周禮》、《儀禮》、《禮記》稱三《禮》，則相沿誤也。蓋曲禮本經，余聞之李大經云（南豐李經綸）：經先曲禮。曲禮，禮之本也。……故致曲者、知微者也，是教之本也。《儀禮》者，先王以訓齊天下，經人義之大端也。……是儀法之大者，命之曰《儀禮》。譬天儀象乎則，二十八舍以經天，而治要在論官，故《周禮》經官，……嗚呼！《周禮》亡而朝無官守，《儀禮》亡而國有失俗，曲禮亡而人道或幾乎息矣！⁴⁹

鄧元錫此書在李氏的影響下接續明儒「新三禮說」的脈絡，同樣以曲禮為先。中段言曲禮若亡失則「人道或幾乎息矣」，在三禮中最為嚴峻，印證曲禮有須與不可離的首要地位。這篇〈序〉文被章潢（1527-1608）收入《圖書編》〈三禮總敘〉的開篇，⁵⁰ 可知其書受時人一定程度的重視與認可。

《三禮編繹》之曲禮也以〈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諸篇為核心材料重加裁接而成（表七）。特別在以古禮仍可服習行之者為上篇，古今異宜難施者為下篇，此分篇之法背後呈露強烈的禮學實踐性。鄧氏關於經、曲的本末論，尙見諸〈寄王秦關公書〉：

曲禮，禮之本，以曲禮對《儀禮》、《周禮》而云。蓋《儀禮》乃冠昏聘覲喪祭等儀，行之有時，用之有數；《周禮》經官，官各有守，非人所得行。唯曲禮乃內心外貌動作威儀之則，不可須臾離者，此曾子所貴乎道，日切磋而不舍者也。……三千三百之云，原以《儀禮》弘綱大目，亦云三百；曲禮精微纖悉，且至三千，極狀其細密而云，非以三百為三千之本也。⁵¹

尤值得注意的是，朱熹原先強調「行乎經禮之中」的此一曲禮面向中，經、

49 明·鄧元錫，《三禮編繹》（《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6 冊），頁 642-643。

50 明·章潢，《圖書編》（《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274 冊），卷 13，頁 508-509。不過，章氏引錄鄧氏三禮說後，緊接著又有一幅「三禮圖」，說「《周禮》為綱，《儀禮》為經，《禮記》為傳」，前後矛盾。

51 明·鄧元錫，《潛學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0 冊），卷 12，頁 682。

曲有綱與目的主從關係，然而此處「非以三百為三千之本也」，與前述李經綸主張經禮、曲禮「不相為綱目」，同樣都想要更俐落地分化曲禮與經禮的複雜聯繫。明儒的詮釋，至此已如脫韁野馬，固非鄭、孔之學，其實也非朱熹之說所能牢籠了。

表七 鄧元錫《三禮編繹》

曲禮		儀禮		周禮
「曲禮」上篇	「曲禮」記	士冠禮	冠義、大戴公冠篇、曲禮、雜記	天官
「曲禮」下篇		士昏禮	昏義、曾子問、曲禮、雜記	地官
		士相見禮	曲禮、玉藻	春官
		鄉飲酒禮	鄉飲酒義、少儀	夏官
		鄉射禮	投壺（射禮之細者，故附之鄉射）、少儀	秋官
		燕禮	燕義	冬官 （闕）
		大射	射義、郊特牲	
		聘禮	聘義、曲禮、士相見禮	
		公食大夫禮		
		覲禮		
		士喪禮、既夕禮	喪服大記、檀弓、雜記、曲禮、喪服小記、奔喪、少儀、曾子問	
		士虞禮、喪服	間傳、喪服四制、三年問、問喪、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大傳、雜記、曾子問	
		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	祭義、郊特牲、禮器、曾子問、雜記、曲禮、祭統、祭法、大傳、喪服小記、少儀、大戴禮諸侯遷廟	

（三）萬曆以後：唐伯元、黃道周

萬曆以後，明儒幾乎沒有留下全帙的通禮書，只有唐伯元《禮編》、黃道周《三禮定》可以稍窺纂構命意，略作附論。可以確定的是，通禮書中的曲禮論述並無質變，乃嘉靖、隆慶以來的延續。

從學於湛若水之弟子呂懷的唐伯元，在當時以抗議王陽明從祀孔廟著稱，甚至因此被貶。他論學甚好稱禮，自為經生時即「謬志古禮，每讀史至西晉，深惜王謝風流，禮教陵夷極矣」，又云「古之學者，學禮而已矣；古之觀人者，觀禮而已」。⁵² 其《禮編》作於萬曆二十至二十四年（1592-1596），自言紹述朱熹與湛若水，雖然書已不存，猶可從〈自序〉略窺其頗為別出心裁的禮學架構：

禮一也，而上、中、下者何？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古稱五典。五典者，禮之所自出也，故上編。冠昏喪祭，俗謂四禮。四禮者，人道之終始也，故中編。禮者，性之德也。道問學，所以尊德性。《傳》不云乎「待其人而後行」，夫禮論者，學禮之方而行禮之人也，故下編。……言容服食、稱謂、餽遺、卜筮，莫不有動作威儀之則，所以身範物先，而綱維五典也，故以繫之上，是謂上編十卷。鄉飲酒、鄉射、投壺、覲禮、燕禮、聘禮，猶乎四禮之非時莫行也，非力莫舉也，故以繫之中，是謂中編十卷。禮得則樂生，故次〈樂論〉；禮樂備而天下治，故次〈治論〉；治本學，學本道也，故次〈學論〉，次〈道論〉。……故以繫之下，是謂下編八卷。⁵³

文中雖未直斥傳統「三禮」並重新定義，但禮學架構仍然迥異於漢唐，而與上揭諸書相仿。上編與其他明儒通禮書的三禮說的曲禮類互通聲氣，近乎湛若水以五倫說曲禮；中編即《儀禮》之學；下編樂、治、學諸論，不取制度而以理論作為編纂核心，在明代通禮書中則頗獨到。這順序自然也反映實踐次第：先之以上編人倫日用、須臾不可離的曲禮，次之以非時莫

52 明·唐伯元著，朱鴻林點校，《醉經樓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0），卷 5〈辭郡侯見招〉，頁 192、卷 2〈禮解〉，頁 102。

53 清·朱彝尊，《經義考》第 5 冊，卷 166，頁 462-464。

行也、非力莫舉的《儀禮》，最後殿以樂、治、學、道的理論，也暗示應先從實踐層面下手，而後再去探究「其所以然」的理論。

崇禎八年（1635），在漳州紫陽書院講學的黃道周也陳述自己《三禮定》的規劃。起先他的學生張昺之談到朱熹編次《通解》未竟其業，吳澄論定三《禮》又多所遺漏，黃氏回應說：「三《禮》詮次，極是學問中要緊工夫」，藉機吐露自己的構思：

禮書經緯，蚤欲講明。幼清所裁，粗有端緒，久已分類引伸，但日用疏澹，未能繕寫耳。〈曲禮〉以「毋不敬」發端，此是頭篇，不可移易。〈檀弓〉記諸禮節之始末，應便為〈曲禮〉次篇。賈公彥謂《儀禮》王道之本，《周禮》王道之末，此亦不同。《儀禮》所存，未必精於戴《記》。《周禮》所用，歷代尚有異同，然其說可義起也。⁵⁴

此處對於《禮記》篇章的推崇要高過《儀禮》、《周禮》，只是常見通論，但真正上承明儒端緒的，是強調〈曲禮〉應為不可移易的「頭篇」，他下文說明編目，也是以〈曲禮〉諸篇為發端：

今當分類立例，各自為上、下二篇。〈曲禮〉、〈內則〉、〈少儀〉宜合為一類，以為初學持循之矩，所謂禮始於家，猶之小學。〈王制〉、〈周官〉、〈月令〉宜合為一類，以為明王致用之效，所謂禮行於國，猶之大學。〈郊特牲〉……宜合為一類，以為吉禮。喪服大小〈記〉……宜合為一類，以為凶禮。有此四篇，而經統稍備。猶《易》之有上下經、〈彖〉、〈文言〉也。⁵⁵

此即黃氏著述「石齋十二書」中的《三禮定》，亦即《年譜》崇禎八年（1635）夏五月記載的「三禮定本」。⁵⁶ 前半部以大學、小學分別日常持循之禮與職官制度之禮，與柯尙遷發論相似。這兩類之後接以吉、凶二禮。

54 明·黃道周，《榕壇問業》（臺北：廣文書局，1975），卷9，頁417。

55 同上註，頁417-418。

56 明·莊起儔，《漳浦黃先生年譜》，卷上，收入明·黃道周著，翟奎鳳、鄭晨寅、蔡傑整理，《黃道周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100-101。

整部《三禮定》最特別的地方，就是黃道周將用力最深的《周易》經傳各篇，比附禮學篇目之總規劃，而上引文的小學類、大學類、吉禮、凶禮類四篇，被他比附為《周易》卦爻辭與〈彖傳〉、〈文言傳〉。《三禮定》全書的目次為何能對應《易》之十翼，文獻不可徵，於明代通禮書中亦為特例。不過其書博采三《禮》以外先秦諸典如《逸周書》、《司馬法》、《管子》等，又通乎明儒曲禮為先之論，可信仍數朱熹《通解》影響下的產物。

四、明代通禮書曲禮論述的學術史訊息

為了彰顯上節由曲禮切入明代通禮書研究潛具的價值，本節拮據明儒其他的相關論述，從六個方面抉發明儒曲禮說的學術史訊息，證明在通禮書中新立曲禮的現象並非孤立的議題。末就此現象的始末起訖，試圖與當代的明代禮學史論述對話。

（一）明儒「新三禮說」的出現

朱熹晚年對「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提出異於鄭玄舊解之說，卻未直接反映在《通解》的篇目次第上。換言之，這項新解釋尚停留在詮解文句的層面，沒有直接作為通禮書編纂的核心原則，更沒有被聯繫到「三禮」指涉對象的反思。汲取新曲禮說以重新界定三禮，並落實於通禮書，是在明儒手中完成的。茲將上節可略知編目的明代通禮書之大分類（表八）整理如下：

表八 明代通禮書之大分類

〔偽〕吳澄《三禮考註》	周官／儀禮／ 曲禮
貢汝成《三禮纂注》	周禮 _{附周禮餘} ／儀禮 _{附儀禮餘} ／禮記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	曲禮 ／儀禮
柯尚遷《三禮全經釋原》	周禮／儀禮／ 曲禮
李經綸《三禮類編》	〔大學〕／ 曲禮 ／經禮／制禮／〔中庸〕
鄧元錫《三禮編繹》	曲禮 ／儀禮／周禮
唐伯元《禮編》	上編 （五倫之典）／ 中編 （四禮）／ 下編 （禮論）
黃道周《三禮定》	小學 、大學、吉禮凶禮（比為《易》之上下經、〈彖傳〉、〈文言傳〉）／ 〈學記〉一類、〈樂記〉一類（比為《易》之〈繫辭傳〉）／ 〈夏小正〉一類、〈司馬法〉一類（比為《易》之〈雜卦傳〉）

貢汝成相形之下與漢唐三禮說較接近，但其「儀禮餘」委婉透顯曲禮的身影。《三禮考註》、柯尚遷、鄧元錫皆主張「三禮」是曲禮、《儀禮》、《周禮》，明言否定漢唐以典籍論的三《禮》傳統體系。李經綸以曲禮、經禮、制禮說「三禮」，雖不以典籍為主，基本概念也是以曲禮取代性質駁雜的《禮記》。湛若水的經、曲二禮說與唐伯元的上、中、下三編架構，甚至是黃道周比附《周易》經傳的銓次，都不是「三禮」架構所能牢籠，但在禮學分類架構上，一致給予「曲禮」類型的禮學文獻一個最基礎而重要的位置。

除了上述諸家外，不少明儒對「三禮」也有類似的理解，可說是明代經學的獨有說法。理學家盧翰（約活動於嘉靖間）編了一本具有類書性質的《掌中宇宙》，其中赫然有條「三禮：周禮、儀禮、曲禮」。⁵⁷ 又如王世貞（1526-1590）說「夫三禮，《周禮》也，《儀禮》也，曲禮也」，⁵⁸ 劉宗周也說「自堯舜以來，夏商代鳴，其盛至周，而損益之文教大備，載在《周禮》、曲禮、《儀禮》諸經」。⁵⁹ 王、劉學識淹貫，說「三禮」皆不數《禮記》而數曲禮，可見此說在當時並不被視為狂言。明末復社的領導人張溥（1602-1641）也說《禮記》本非在「三禮」之列，「蓋三禮之名，本繇《曲禮》、《儀禮》、《周禮》而設」，但後兩者已非全帙，《曲禮》又「篇什之寡不能覆一經之用」，所以才不得不取內容從「整一身」到「理家國」都含括的《禮記》作為科舉程式。⁶⁰ 此說必是「新三禮說」擴散到了一定程度，張溥才有需要費力解釋漢唐傳統不得已將《禮記》數入「三禮」的

57 明·盧翰，《掌中宇宙》（《續修四庫全書》第1125冊），卷8，頁422。

58 明·王世貞，《讀書後》（《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224冊），卷5《讀家語》，頁65。

59 明·劉宗周著，戴璉璋、吳光主編，鍾彩鈞、蔣秋華編審，《論語學案》，《劉宗周全集》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頁342。又，劉氏有《禮經考次》，主要依據二戴《禮記》與《孔子家語》，拆解昔日被奉為學術權威的「戴氏一家言」，重新銓次以「還之孔子」，使孔子言禮的文獻能夠羽翼周公之《周禮》、《儀禮》。由於這項整理工作不兼三《禮》，故不列入第三節的討論對象。參明·劉宗周，〈禮經考次序〉，《劉宗周全集》第3冊下，頁729-732。

60 明·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87冊），文集存稿卷1〈禮質序〉，頁410-411。

緣由，可覘「新三禮說」在明代即使並非主流，也必是一股具有影響力的別說。

(二)「新三禮說」之曲禮成因蠡測

這種明儒特有的「新三禮說」，其理論基礎首先無疑源自朱熹對經禮曲禮的新解釋。此外，朱熹強調《禮記》作為《儀禮》的傳記，並非禮經，其內容性質駁雜，亟待拆解類分，則是「新三禮說」第二個重要因素。⁶¹故論及「三禮」時，《禮記》逐漸不被視為一個整體，於明代通禮書中終遭曲禮取而代之。第三個原因，在宋以來蒙學、家訓、學規、鄉約等各類文獻蠡起，其中措意禮教者無不直接或間接地汲取《禮記》中〈曲禮〉、〈內則〉、〈少儀〉等篇的養分。眾所皆知者，如司馬光的《書儀》〈居家雜儀〉、呂祖謙的《少儀外傳》、朱熹的《小學》和《增損呂氏鄉約》〈禮俗相交〉、陳淳《小學詩禮》等，由宋儒搏成的日常禮儀傳統在士庶間紮根，逐漸在知識分子腦海中鑄範出此一別於制度與儀典的禮類型，轉而在明代醞釀出「新三禮說」。尤其是朱熹說「〈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⁶²揭舉古小學相關文獻四篇，與《通解》中論曲禮之篇目雷同，更占《小學》〈內篇〉引用條目的三成左右；⁶³《小學》〈明倫〉的五倫之目，〈敬身〉的威儀、衣服、飲食等，也的確與明儒的曲禮論述時相應和。這種曲禮與小學的密切關係，尚可見於柯尚遷、黃道周、劉宗周等明儒論述中。⁶⁴要言之，朱熹的經曲新說、《禮記》的駁雜與日用常儀的發展，一推二拉之間，遂於明儒通禮書中出現曲禮類目，箇中朱熹的影響無疑是多方面的。

61 類編《禮記》固可上溯唐代魏徵的《類禮》，然而明儒無疑更直接地受《通解》感發。魏徵編《類禮》事，見清·朱彝尊，《經義考》第4冊，卷140，頁802。

62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76〈大學章句序〉，頁3826。

63 據筆者統計，《小學》〈內篇〉共211條，其中以《禮記》96條與《論語》52條最多。引自〈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的合計有63條。

64 柯尚遷與黃道周的論述見前一節引文。劉宗周說見：明·劉宗周著，〈古小學記小序·禮學〉，《劉宗周全集》第3冊下，頁740-741。

必須進一步解釋的是，「新三禮說」不只是「曲禮取代《禮記》」這三分之一的變化而已。鄭玄雖然奠定後世言禮必以「三《禮》」為會歸的研究觀念，但沒有將三者合視為禮學架構的基礎類別，究其實「三《禮》」只是儒家禮學最重要的三本經典。相較之下，通禮書纂輯視域下提出的「新三禮說」，卻是一種欲囊括全幅禮學架構的理論，雖然《周禮》、《儀禮》仍被保留為類別名，但其實已是逐漸概念化的詞彙。端看諸本明代通禮書中，大抵《周禮》與〈王制〉、〈月令〉等合為一類、《儀禮》補附〈投壺〉、〈公冠〉、〈奔喪〉諸篇，便可領會「新三禮說」是跳脫「典籍」之三，轉為「概念類型」之三，這層轉化最明白呈現在李經綸《禮經類編》的曲禮、經禮、制禮之說。

《周禮》、《儀禮》可以清楚地對應到禮之「制度」與「儀典」，《禮記》駁雜無所歸屬，而學者多著意其「義理」的範疇，或如〈樂記〉、〈中庸〉等禮學通論，或如〈冠義〉、〈昏義〉、〈射義〉等就《儀禮》經篇申發禮義。然而，從鄭玄三《禮》轉出明儒「新三禮說」，禮之「義理」並未成為「制度」與「儀典」外的第三類別，筆者認為這可能與朱熹的理氣二元論有關。蓋《通解》一書影響後學最大的纂輯理念，概括言之即在以《儀禮》為經、《禮記》為傳，例如〈士冠禮〉之義有〈冠義〉，〈鄉射禮〉、〈大射儀〉之義有〈射義〉等等。這種編排即朱熹理氣觀下的「事無微細，各各有義理」⁶⁵的反映，換句話說，禮之形而下的種種「然」，背後必有形而上的種種「所以然」。明儒儘管在理氣論上不必認同朱熹，通禮書的編排卻幾乎承襲這套以記附經手法，所以《禮記》各種闡發「義理」的篇章，都被綁附儀典類《儀禮》（或甚至制度類《周禮》）的篇目之下為傳或記，而無法獨立為「新三禮說」中取代《禮記》的新類目。衡諸上節諸家通禮書，除唐伯元《禮編》之下編為禮論為例外，其餘皆然。更有甚者，湛若水、柯尚遷、李經綸、鄧元錫的通禮書，曲禮類下尚且詳分經、傳、記等層次，雖界說不免有模糊、臆斷之嫌，卻仍可說是受到朱熹在經典詮釋上——尤其是《通解》——長於區別經傳的啟示。

65 此乃朱熹答楊通老問禮書之語，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4，頁 2186。

（三）曲禮的可行性與日常性

明代通禮書之曲禮，通常著意於朱熹所謂「行乎日用之間」的面向，而淡化了「行乎經禮之中」的部分，其特質正是從政治示範性儀典轉向強調日常規範性儀節。鄧元錫說《儀禮》「行之有時，用之有數」，唐伯元亦云飲射燕聘之禮「非時莫行也，非力莫舉」。相較之下，曲禮則是須臾不可離者，其發用也無待於眾人百物，在乎盡己而已。明末進士王啟元（1559?-?）將《儀禮》／曲禮對比於朱熹的《家禮》／《小學》，⁶⁶ 同樣是看出經禮／曲禮這層對比。後者此種由宋儒以降搏成的日常禮儀傳統，可以說同時具備實踐上的可行性（低門檻）與日常性（高頻率）。

就可行性而言，儘管中國經歷唐宋變革後，禮儀方面也逐漸在社會中下層推展，宋代私修禮書的典範如《書儀》、《家禮》，已對《儀禮》多方損簡以合乎士大夫家用。然而到明代丘濬（1421-1495）仍嫌施用《家禮》之士大夫絕少，「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⁶⁷ 可見經禮之學始終未能出現一套易於普遍循習的低門檻典籍。有鑑於此，強調日用倫常為主的曲禮，不可以說沒有時代課題的意義。

就日常性而言，明初方孝孺（1357-1402）作〈幼儀雜箴〉時就已經說執禮是「無乎不在」的：

道之於事，無乎不在。古之人自少至長，於其所在，皆致謹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飲食、言動有其則，喜怒、好惡、憂樂、取予有其度。或銘於盤盂，或書於紳笏，所以養其心志，約其形體者，至詳密矣。其進於道也，豈不易哉？⁶⁸

其後開列坐、立、行、寢、揖、拜等二十項生活儀則，強調自脩之事始諸此，將日常執禮與修身緊密聯繫。郝敬（1558-1639）則從反面提出論述，認為以禮脩身不能只拘於冠、婚、喪、祭諸典之目：

66 明·王啟元，《清署經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 5〈曲禮實用篇〉，頁 99。

67 明·丘濬，〈序〉，《家禮儀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14 冊），頁 432。

68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74 冊），卷 1〈幼學雜箴〉，頁 48。

聖賢以禮脩身，以禮教人，而不舉其數，惟曰非禮勿視聽、勿言動。夫視聽言動，斯須不可去，豈擇目而行禮也？有冠、昏、喪、祭則禮行，無冠、昏、喪、祭則禮廢。如是，禮之行者寡矣。凡禮之無目者，目所不能盡也。⁶⁹

蓋欲求「斯須不可去」的修身法門，不能不訴諸視聽言動間的曲禮。呂坤（1536-1618）撰作《四禮翼》同樣也著眼於禮的持循不斷：

四禮者何？人道之始終也。翼四禮者何？濟四禮之所未備也。冠、祭，一朝禮耳；昏禮，自納采而親迎也，六日禮耳；喪，自含斂奠食以至於葬而反哭也，小祥、大祥而禮也，二十五月禮耳。百年之身，斯須之教，欲以約其積習之慢肆，而納之繩檢之中，俾其終身持循，偕之大道，甚難。……翼也者，豫於四禮之先，而繼於四禮之後者也。自少至老，持循以終身者也。先王之立教也，教以終身；君子之循禮也，循以終身。四禮者，特於人道始終之大節而隆重之。⁷⁰

如果只講求諸般經禮儀典，那麼人生百年中執禮的時間也不過斯須之間而已。故《四禮翼》內容更擴及寫字、讀書、歌舞、侍疾、諍諫等等各屬於日用倫常之間的禮教規範，實即諸儒通禮書中曲禮之當代版。

這些明代的曲禮論述，透過和經禮的對照，表彰出高頻率與低門檻的特色，提醒世人生活中「常」與「非常」兩個面向都應處於禮的浸潤，不單是「非常」的過渡禮儀才算執禮。⁷¹ 通禮書中的曲禮作為「常」態下運作的禮類型，其神祕性與抽象性遠比經禮（尤其是喪祭禮）要稀薄，除

69 明·郝敬，《談經》（《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150冊），卷6，頁802。

70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四禮翼序〉，《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341。

71 李豐楙引介並修正高夫曼（Erving Goffman）對「日常／非日常」的分別理論，主張中國傳統社會的「禮儀性的嚴肅」之非常與「燕居的悠閒氣象」之常，其間有著既區隔又關聯的關係，非日常的禮儀即是日常性社會行為的高度濃縮與集中的戲劇性展演，見氏著，〈禮生與道士：臺灣民間社會中禮儀實踐的兩個面向〉，收入王秋桂、莊英章、陳中民主編，《社會、民族與文化展演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1），頁332-337。李氏的論點可與明儒並舉經禮、曲禮互補的論述相發明。

文字訓詁之外，執禮者不難於體察一舉一動背後隱含的秩序考量與婉轉顧慮。學者對曲禮的詮釋，遂由考索那些古聖先賢遺留下來已然難知的儀節符碼，轉向闡述身體動作威儀與心性的相互感發。這樣的禮學路數在清儒考證禮學眼中，自然要被批評為空疏滅裂；然而對一些明儒來說，這種甚易知甚易行的曲禮，反而是當時一帖對治心學空疏的方子。

（四）曲禮作為心學流弊的對治

若自明代思想史的宏觀輪廓分析，明代的通禮書作者沒有顯著的派別傾向，無論擁護程朱、追隨王學，甚而游移不定或兩不掛搭者，都有承繼朱熹禮學而開展通禮書撰作的可能。不過，各種立場大都是從反面批判或正面修訂心學中過於內求而擺落下學的流弊，或者直下頓悟型的言論。譬如湛若水主「內外合一」之學而批判心學過於逐內的支離，⁷² 編纂禮書是在重視經傳古訓的層面上糾正之。鄧元錫雖然與鄒守益、劉元卿等王門後學甚為相得，但《明儒學案》說他力排時學「一覺無餘蘊」的主張，其重視曲禮當在對舉「覺」之狂疏。唐伯元素不喜陸王心學，萬曆年間排詆陽明從祀。他提倡格物即是修身，⁷³ 又將「致曲」附會曲禮，認為曲禮就是湯武反之的工夫，是聖人為中人所設之教，⁷⁴ 隱然批評那些高唱堯舜性之、由誠而明的頓悟本體工夫。

類似的言論也見諸曾謁陽明而語多不契的張岳（1492-1552）。他與聶豹（1487-1563）的書信中講到近人議心性之離合，譏譏難有定論，每使欲下工夫者不知著手：

不如且釋同異之論，令學者且就日用切已實下工夫。……如習禮，則冠、射、相見等用之有時，口識其節文大義，亦當必求其所謂不可須臾去身者，如〈曲禮〉、〈少儀〉、〈玉藻〉中所記動容威儀之節，逐條

72 游騰達，「湛甘泉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2），頁 60-64。

73 黃挺，〈唐伯元的心性論與修身崇禮說〉，《汕頭大學學報》9.4(1993.12): 81-88；朱鴻林，〈晚明思想史上的唐伯元〉，《儒者的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 370-381。

74 明·唐伯元著，朱鴻林點校，《醉經樓集》，頁 90。

掇出，相與講明而服行之。坐時、行時、立時、拜跪時、獨處時，至應事接物時，提掇精神，常常照管，……如是，雖於學問之淵源統紀未能深造，然就此著實規矩安頓身心，資質高者能自循此上達，其下者亦有以養其端慤醇篤之性，不至於道聽塗說，揣度作用，重為本體之害矣。⁷⁵

選擇擱置純粹的心性議題，逕於形而下的層次踐禮，表現對揣度本體的批評態度。張岳認為「不可須臾去身」的動容威儀，較之「用之有時」的儀禮更為切要，而前者所本之〈曲禮〉、〈少儀〉、〈玉藻〉也正是曲禮篇目的固定班底。雖然不作通禮書，但張氏此信論調卻與通禮書作者如出一轍。明末孫慎行（1565-1636）也環繞在下學上達的問題上述及〈曲禮〉諸篇之定位：

夫子志學而立，是下學不惑；知天命，是上達。然前後亦且歷數十年之久。今說者乃謂「下學便是上達」，如此直捷，其初不過虛見自悟入者耳，其流至增淺見之高談，而無益近理之寔用，此有志所宜痛戒者也。……如〈曲禮〉〈內則〉〈少儀〉，古人學術歷歷有次第，少有少時學，長有長時學，所以〈大學〉之作特別於小學，曰大學之道，古人豈好迂滯？必如是乃可成德達材。若云洒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又云洒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只看所以然，如何？……今即不欲使十數歲兒童於洒掃應對時便悟精義入神之理，然而凌躐無倫奇袤頗僻之意見，已從此胚胎。⁷⁶

此段論點與朱熹在《論語集注》〈子張篇〉修正程子之說相似，⁷⁷讀者不

75 明·張岳，《小山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211冊），卷6〈答聶雙江巡按〉，頁1272。

76 明·孫慎行，《困思鈔》，卷2〈下學上達說〉，《玄宴齋集五種》（《四庫禁燬叢刊》集部第123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364。

7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0，頁190。朱熹擔心程子說「聖人之道，更無精粗。從洒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可能引發的誤讀，強調「非謂末即是本，但學其末而本便在此也」。

難感受到孫慎行對世學驟語悟入形而上者的強烈焦慮，雖然並不反對下學曲禮確有上通天命的可能，這段言論卻極力要拉開兩者的距離。他透過孔子自述的學習歷程，證明上達天命動輒是數十年的工夫，而這登高自卑的起點就在〈曲禮〉諸篇。證以張、孫二人言論，可知明儒之重視曲禮，與當時思想界有密切關係，而且往往作為心學流弊中，徒辨心性之空虛與侈言頓悟之狂態兩方面的對治論點出現。

（五）曲禮為本的政治文化背景與訴求對象

第三節揭示明儒通禮書出現經禮／曲禮本末關係反轉的共同趨向，即三禮（或二禮）編排應當以曲禮為首為本而工夫在先。這其實並非自始即然，在偽託吳澄的《三禮考註》與貢汝成《三禮纂注》這兩部明代較早的通禮書中，固已露曲禮為類的端倪，但部次依舊後於《周禮》、《儀禮》。湛若水首倡曲禮為先，猶見譏於時人；柯尚遷《三禮全經釋原》雖然以曲禮為復三代首務，但寫作次第仍在《周禮》、《儀禮》之後，兩人可視為過渡期。此後李經綸、鄧元錫、唐伯元、黃道周諸通禮書則莫不以曲禮為本、為先。饒景曜為鄧元錫的《三禮編繹》寫序，就說《三禮考註》「加《周禮》於《儀》、曲之前」有「本末微舛」之病。⁷⁸ 劉宗周也說「見於威儀言動之常、出入起居之節」的曲禮是行禮之本，「學禮者宜從曲禮而入」。⁷⁹ 由這些通禮書撰者之外的論述，可覘〈大學〉修齊治平那套次第，不單於明代中晚期已深嵌於通禮書的禮學架構裡，亦潛伏於明儒對禮實踐的普遍思考底下。

其重要性抬升的背景，自然不脫彼時的特殊政治環境。余英時（1930-2021）指出明儒面對君主集權以及卑視儒臣的險惡環境，實現治道的途徑由「得君」退縮為「覺民」。⁸⁰ 但觀明太祖國初建制的乾綱獨斷以及明世宗在大禮議與禮制改革中的一意孤行，便不難理解，與其等待不世出的賢君聖主共定合乎「道」的禮樂制度，更多儒者們寧可選擇蟄伏於鄉里基

78 明·饒景曜，〈刻三禮編繹序〉，收入明·鄧元錫，《三禮編繹》，頁 640。

79 明·劉宗周，〈古小學記小序·禮學〉，頁 740-741。

80 余英時，〈明代理學與政治文化發微〉，《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4），頁 297-305、308-311。

層來推廣他們心目中真正的聖賢禮教。而這當中的冠婚喪祭飲射諸經禮與人倫日用的曲禮，後者復以可行性與日常性之故，應運躍升為禮學實踐的首要課題。鄭玄以來首重《周禮》、強調王者法天制禮而後臣民服行的三《禮》說，在明代時政因素下，便不得不掉頭由曲禮坐言起行。

禮學體系架構裡為本者的不同，反映禮之訴求對象的不同。明代曲禮的應用無所不在，各地鄉約、《小學》改本、家禮宗規中都有曲禮篇章的換句話說或原典摘錄，可知明儒曲禮為先的話語，預設對象不是操縱制禮權的君相，而是奉行禮教的士大夫與庶民。《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這段頗具爭議性的言論，在以王綱政教為首要的鄭玄眼中是「言王者設教，務使人從之。若皆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至宋代的程頤、朱熹已覺未安，將「不可」解為「不能」，⁸¹ 郝敬卻將這不可知的責任完全推到「民」上說：

若謂聖人不學，則是兀坐；若學，豈外人倫日用？人倫日用是低，便是下學。即此達，便上；不達，只是下。如民可使由之，是下學；不可使知之，祇為不上達。由之而知之，便下學而上達矣。謂聖人上達不下學，是聖人知之不由之也。不由，將知安頓何處？⁸²

此處把「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民，解釋成下學人倫日用之曲禮而不能上達的次等根器。若是願學為聖人者，則當以「由之而知之」自許。由鄭玄到明儒，這段話的詮釋重心，已經從為政的君主轉為循禮的個體，並預設每位循持曲禮者皆有體其所以然的潛力。此亦視《周禮》為首的舊三《禮》說，和明儒以曲禮為本的「新三禮說」之一大區判所在。

（六）通禮書曲禮論述與明代禮學史的對話可能

明代通禮書殊重曲禮的編排與論述，自成化九年（1473）的《三禮考註》發端，直至嘉靖年間的湛若水、柯尚遷、李經綸等才真正顯豁。換

81 鄭玄、程頤、朱熹說，並見清·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5，頁532。

82 明·郝敬，《論語詳解》（《續修四庫全書》第153冊），卷14，頁342。

句話說，這條脈絡並非自明初即接續朱熹、吳澄的步伐，而是中後期才漸次發酵。

朱鴻林強調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變及奪門事件對之後五十年間學術、文化的影響，點出祠堂修建、家庭禮儀手冊的註解都盛行於十五世紀中期以後。⁸³ 約略同時，社學設置在正統、天順、成化年間迎來明代的第二次高峰，⁸⁴ 作為教材之一且與曲禮高度相關的《小學》，亦於此時出現明代影響力最大的陳選註本。思想方面，薛瑄（1389-1464）、吳與弼（1391-1469）都經歷土木堡與奪門鉅變，以注重躬行、體貼身心的學風揭開明代思想的序幕，貢汝成歆慕、湛若水親炙的白沙之學，即出自吳與弼門下。以上匯聚於十五世紀的禮俗、教育、思想之種種，彼此間千絲萬縷的關係需要各別深入研究才能理清眉目。本文議題自非孤立於外，不過從通禮書此一著述類型並非禮學主流來看，其中曲禮類的獨立成目及相關論述，應是十五世紀這些學術波瀾的終端結果之一。此後的十六世紀才是陽明及其後學披靡的時代，曲禮一方面因為直截易簡而吸引更多覺民行道者的目光，一方面也隨之提出對抗心學但求諸內與輕率語悟的話語，且持續到明末。

明代通禮書的纂輯及曲禮論述，也可與學界當前明清禮學轉型理論對話。比如周啟榮（Kai-wing Chow）認為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可以上溯十七世紀初，東林書院講學蔚起標幟著以禮教主義（ritualist mode）取代王門後學與三教合一的訓導主義（didactic mode, 或譯作教化模式）。⁸⁵ 本文中唐伯元與黃道周，前者反對陽明從祀，與東林諸子交游密切，後者則是嚴厲批評王門後學如王畿、李贄等人，唐、黃二子都能容納於周氏的說法中。不過，更早的貢汝成、湛若水、柯尚遷、李經綸、鄧元錫一千人搭起的通禮書之曲禮脈絡，同樣不與禮教主義拒斥，那麼以十七世紀東林

83 朱鴻林，〈十五世紀之學術趨勢〉，《儒者思想與出處》，頁 58-59。

84 數據參池小芳，《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頁 58，表 2.3。

85 周啟榮著，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頁 4-9、24-27、391-393。

講學作為禮學發展的轉戾點，容有調整或再定義的空間。

另外，小島毅主張明代禮學的核心在富含實踐精神的雜禮書（主要是四禮類），⁸⁶ 張壽安亦以明代私家儀注學與清代《儀禮》學作為明清禮學轉型的參考標幟。⁸⁷ 當前對明代四禮學豐富的個案研究都已證成這些說法。然在四禮以外，通禮書著述之富與其曲禮論述的強調，也都應該被納入明代禮學的觀察視野並標舉為時代特色。清儒雖仍繼續纂輯通禮書，而以乾隆二十六年（1761）秦蕙田的《五禮通考》為殿軍，在乾嘉漢學未臻鼎盛時劃下句點。這些著作中的曲禮已不再作為一個類目的概念，更沒有像明儒那樣勇於對「三禮」或禮學架構分類提出一家之言。⁸⁸ 僅有江永的《禮書綱目》在五禮及通禮外另闢曲禮，此一類下分〈曲禮〉、〈內則〉、〈孝經〉、〈少儀〉、〈弟子職〉、〈臣禮〉數篇，深契《通解》曲禮之意，然亦無所申說發明，僅能視為朱熹曲禮說的最後餘響。職是之故，明代通禮書將曲禮視作禮學架構中首要門類的論述，確實唯明儒獨有，在禮學史上的意義值得繼續關注。

五、結 論

明儒受朱熹纂輯《通解》感發而編纂的通禮書，今可考者近十家，不

86 （日）小島毅著，張文朝譯，〈明代禮學研究的特點〉，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頁401-403。

87 張壽安，〈明清禮學轉型與清代禮學之特色〉，《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21-35。

88 考察本文首節列舉的清代通禮書：應搗謙《禮學彙編》隱然仍承續著由曲禮而經禮、經禮而制度的思想，但對「禮之類型」並無論述，目次也未明晰反映近於曲禮的大類。胡掄《禮樂通考》卷23〈弟子職〉、〈曲禮〉、〈少儀〉數篇，與〈文王世子〉、〈保傳〉、〈踐阼〉等一起被劃入〈學禮〉，〈學禮〉與〈內則〉又為嘉禮類的兩個子目，這幾篇曲禮文獻屈居一隅，沒有反映出胡氏對曲禮的特殊看法。姜兆錫《儀禮經傳內外編》已全無曲禮之專篇與子目。梁萬方《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篇次架構上幾乎承襲朱熹、楊復等人，無特別見解，沒有反映出有關曲禮的思想。秦蕙田《五禮通考》以吉凶賓軍嘉五禮為綱，更無曲禮的一席之地。

亞於宋元清三代，前後踵繼，足成脈絡。儘管曲禮內容在古代士族貴胄本自為重要教養，⁸⁹但在文獻整理中有意識地將之獨立為最高層級的禮類目，施加定義與論述，則無疑是明代通禮書獨有的共通傾向。本文著眼於此，探究其背後彰顯的明代禮學獨特性，大致獲得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朱熹將經禮指為《儀禮》，曲禮指為含括「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等微文小節之禮。此一異於鄭玄舊解的說法，可溯源於編纂禮書前期裡對《禮記》各篇的分類。在朱熹來說，曲禮具體指《禮記》〈曲禮〉上下篇以及其他性質類似相關的篇章，如〈內則〉、〈少儀〉、〈玉藻〉等等，其外延並沒有被明確定義下來。明儒通禮書既立曲禮一類，對於「古曲禮經」的想像也各自不同，甚至細分出經、傳、記的層次，然而其共同交集仍大致為〈曲禮〉、〈內則〉、〈少儀〉、〈玉藻〉四篇。曲禮隨著時代禮學思想的背景不同，其外延指涉的文獻也不斷變動。

第二，朱熹儘管於《通解》發表其見解，卻沒有將此經曲說當作《通解》的編排核心理據。他對曲禮的解釋存在兩個面向：一是行乎日用之間（不可隨經禮而見）者，二是行乎經禮之中者，有其複雜性。然而，明儒編纂通禮書時更加著眼於曲禮行乎日用之間的部分，強調其不屬成套禮典的獨立屬性，忽略行乎經禮之中的面向。於是經禮、曲禮逐漸發展成對立有別的概念，直接作為明代通禮書禮學系統中最上層的兩種類型，不相雜廁。更有甚者，這個被刻意抬升的曲禮，在多部通禮書中竟取代《禮記》，成為一派明儒口中的「新三禮」（或二禮）。「三禮」由鄭玄以來明確指涉《周禮》、《儀禮》、《禮記》具體的三部典籍合稱，經明儒轉手為概念化的禮類型，這挑戰可以說是大膽的，然亦僅止於明儒，誠為禮學史上不可忽視之現象。

第三，在先秦古文獻中，原是經禮為綱為本，曲禮為目為末，鄭玄以《周禮》、《儀禮》當之，合乎此本末關係。然而，在湛若水以後的明代通禮書中，順序幾乎都是先曲禮、後經禮與制禮，且撰者往往有曲禮為本、為首務的論述，曲禮與經禮、制禮的先後本末被翻轉過來。明儒以曲

89 葉國良，〈《論語》中的「曲禮」論述及其影響〉，頁 129。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16(2002.6): 7-30。

禮為本，反映四個層面的學術訊息：一是服膺〈大學〉修齊治平這套由近而遠的實踐次第，取代鄭玄以《周禮》為首的那套王者法天制禮思維。二是目光從掌握制禮權的君相移到踐行的士大夫庶民，反映明代政治文化使儒者由得君退縮到覺民的格局。三是對治當時過分糾纏於心性離合、覓覺尋悟的講學蹈虛之風，轉而強調切實就人倫日用之曲禮下學，乃是上達的不二法門。四是曲禮在乎盡己，隨時隨地提撕發用，不比經禮非時莫行、非力莫舉，其低門檻與高頻率更符合須臾不可離的中庸之道。要言之，對明儒來說，編纂通禮書的意義不只是禮學文獻的研究，更包含禮學實踐的課題。從禮學史研究的角度來說，後者可能較前者更值得重視。

四庫館臣對明代通禮書的批評，不外割裂經傳舊帙、採掇（經部以外的）雜書、詮解簡略空疏。⁹⁰就詮解古義而言，明儒固不逮清儒遠甚；然而重新部次三《禮》並擴大禮文獻的蒐羅視野，亦未宜遽然以負面看待。整體來說，他們的禮學分類概念迭有通達可取的創見，落實於文獻學層面的整理卻未免疏闊，是以眼高手低，雖然編就不少通禮書，卻始終沒有一本建立了能夠踵步朱熹《通解》的學術權威性。這類纂輯活動始於成化年間，延續到明末。若承認這是一個群體性而有脈絡的學術現象，則對於它發生在十五世紀後半的明代暗示了什麼學術意義，以及如何在時間和文本代表性上安置於明清禮學轉型理論中，都是值得繼續探索的課題。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據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90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25〈二禮經傳測提要〉、〈三禮編繹提要〉、〈禮經類編提要〉，頁 505-509。

- 宋·朱熹著，宋·黃榦、宋·楊復續著，（日）喬秀岩、葉純芳編，《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元·吳澄，《吳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3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王世貞，《讀書後》，《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王啟元，《清署經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方獻夫撰，景海峰編，《方獻夫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明·丘濬，《家禮儀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1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舊題）吳澄，《三禮考註》，《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3-10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李經綸，《三禮類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8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林俊，《見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9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柯尚遷，《曲禮全經附傳》，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寬文十二年（1672）刻本。
- 明·貢汝成，《三禮纂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5-106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唐伯元著，朱鴻林點校，《醉經樓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0。
- 明·郝敬，《論語詳解》，《續修四庫全書》第 15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郝敬，《談經》，《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50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孫慎行，《玄宴齋集五種》，《四庫禁燬叢刊》集部第 12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章潢，《圖書編》，《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2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張岳，《小山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3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莊起儔，《漳浦黃先生年譜》，卷上，收入明·黃道周著，翟奎鳳、鄭晨寅、蔡傑整理，《黃道周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明·湛若水，《二禮經傳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
- 明·湛若水著，游騰達、王文娟點校，鍾彩鈞審訂，《甘泉先生續編大全·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
- 明·黃道周，《榕檀問業》，臺北：廣文書局，1975。
- 明·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焦竑，《國朝徵獻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0-106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鄧元錫，《三禮編繹》，《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6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鄧元錫，《皇明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9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鄧元錫，《潛學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0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劉宗周著，戴璉璋、吳光主編，鍾彩鈞、蔣秋華編審，《劉宗周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
- 明·盧翰，《掌中宇宙》，《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 清·孟昭修，清·黃祐等纂，《（乾隆）建昌府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14-115 冊，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邵懿辰，《禮經通論》，《續皇清經解》三禮類集編第 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夏炘，《述朱質疑》，《續修四庫全書》第 9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嵇璜，《續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384-38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二、近人論著

（日）小島毅著，張文朝譯 1996 〈明代禮學研究的特點〉，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頁 393-409。

王志陽 2018 《儀禮經傳通解》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白壽彝 1994 《白壽彝史學論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朱鴻林 2015a 《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三聯書店。

朱鴻林 2015b 《儒者的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

池小芳 1998 《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何淑宜 2009 《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新北：稻鄉出版社。

余英時 2004 《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吳麗娛主編，楊豔秋、梁勇、林存陽、楊朝亮著 2016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豐楙 2001 〈禮生與道士：臺灣民間社會中禮儀實踐的兩個面向〉，收入王秋桂、莊英章、陳中民主編，《社會、民族與文化展演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頁 331-362。

周啟榮（Kai-wing Chow）著，毛立坤譯 2017 《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孫致文 2015 《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
- 殷 慧 2019 《禮理雙彰：朱熹禮學思想探微》，北京：中華書局。
- 張文昌 2012 《制禮以教天下——唐宋禮書與國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張壽安 2015 《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 來 2011 《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
- （日）喬秀岩、葉純芳編 2015 《朱熹學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彭美玲 2002 〈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16(2002.6): 1-48。
- 游騰達 2012 「湛甘泉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2。
- 黃 挺 1993 〈唐伯元的心性論與修身崇禮說〉，《汕頭大學學報》9.4(1993.12): 81-88。
- 葉國良 2017 《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 趙克生 2011 《明代地方社會禮教史叢論——以私修禮教書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千惠 2009 〈吳澄《三禮考註》之真偽考辨〉，《中國學術年刊》34.2(2012.9): 31-55。
- 潘 斌 2015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的編纂緣由和學術影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42.3(2015.5): 5-11。
- 鄭雯馨 2010 〈《禮記·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釋異說及其影響探究〉，《臺大中文學報》33(2010.12): 139-184。
- 戴君仁 1970 《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 羅健蔚 2020 《鄭玄會通三《禮》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蘇正道 2021 〈清代禮學研究的復興和禮書編撰的興起〉，《現代儒學》7(2021.3): 143-163。
- 顧宏義 2017 《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e Inherita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Zhu Xi's Theory of "Qu Li" in Comprehensive Ritual Books of the Ming Dynasty

Chuang Min-ch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Ming dynasty comprehensive ritual books 通禮書, a source material which has received little scholarly attention, indicating that these works have inherited Zhu Xi's 朱熹 (1130-1200) new interpretations of "jing li" 經禮 and "qu li" 曲禮 ("rules of propriety") from *Yili jingzhuantongjie* 儀禮經傳通解 and even elevate the latter as an important type of ritual. First disguised in Wu Cheng's 吳澄 (1249-1333) *San li kao zhu* 三禮考註 starting in the reign of the Chenghua Emperor, "qu li" began being discussed in the comprehensive ritual books of Gong Rucheng 貢汝成 (1476-1539), Zhan Ruoshui 湛若水 (1466-1560), Ke Shangqian 柯尚遷 (fl. sixteenth century), Li Jinglun 李經綸 (?-?), Deng Yuanxi 鄧元錫 (1529-1593), Tang Boyuan 唐伯元 (?-?), Huang Daozhou 黃道周 (1585-1646), etc. Although the scope of the writings is not necessarily the same, the majority emphasize the aspect of daily use and ignore portions that are performed in ceremon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qu li" found within comprehensive ritual books gradually rever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ginning 本, or source, and the end 末 originally held by "jing" and "qu," replacing "jing li" as the beginning of rituals and even supplanting the *Book of Rites* 禮記 to form a new theory of "san li" 三禮, namely moving from the "san" of canon to the "san" of type. In one respect, these phenomena reflect the practical order within the "Great Learning" 大學, and in another, mirror the strategic adjustment of Ming Confucian approaches from cooperating with rulership towards teaching the people. If we further combine the thoughts of other Ming scholars, we can find that the promotion of low-threshold, high-

* Chuang Min-chi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requency propriety types employs notions of continuous practice to counter rival ontological discourses. The above, however, is neither exclusive to the authors of comprehensive ritual books nor limited to specific ideological groups, but is instead unique to ritual study in the Ming dynasty. If able to recognize the developments and time period of these phenomena, we can then further existing discussions on the history of Ming rituals.

Keywords: comprehensive ritual books, “qu li” 曲禮, rules of propriety, ritual study in the Ming dynasty, *Yili jingzhuan tongjie* 儀禮經傳通解, “san li” 三禮

